



ALLBRIGHT
LAW OFFICES

锦天城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郑州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岳非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中岳非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岳非晶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集，中岳非晶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《关于提议召开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刊登，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主持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25%。除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经查验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《关于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. 《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累计亏损超过注册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. 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2. 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. 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4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章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李 韬
李 韬

经办律师： 翟垒斌
翟垒斌

张 一
张 一



2023 年 06 月 07 日